股票简称:*ST同洲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 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收盘价格跌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 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 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 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 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诵讨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 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 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 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 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 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 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 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 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ST同洲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 月27日下午14: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 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

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 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推进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提升风险化解工作的总体成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

1、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的 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相关材料;推荐管理人及临时 管理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及预重整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 文件:就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受法院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

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宣等

3. 为整体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 提高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 如公司下 属子公司有需要一并进行协同重整且其自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止。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

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 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ST同洲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 月27日下午14: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 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 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风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 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 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由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 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 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 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 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 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投资者等提起诉 讼,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削弱,同时,由 干洗诉事项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 被法院冻结/查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经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虽然公司目前面临较多困难,但公司仍有一定 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具有较大的破产重整价值。

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积 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历史债务压力、引入重整投资人以使公司重 获新生。预重整系指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预选管理人,提前开始债权预审、 资产清理、资产评估、协助谈判等工作的司法前置性程序。待受理破产重整的条 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从而可加快整体的工作进 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综上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 "《企业破产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 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

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依法向有 管辖权的法院提交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重整 申请后,可能还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裁定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后续公司还需 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等。 三、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 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 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 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 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记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推进公司与广大债权人、 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 的意见和态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 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

指定管理人,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 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 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 资产负债结构。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不能获 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 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

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 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 生联系的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联系。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 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 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 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

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整申请, 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 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 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8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ST同洲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 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 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承诺事项履行情 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 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事项正常 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育次公开发 5或再融资 对所作承诺	袁明	争、关联交	(1)本人在您期间间期但于现份有限 公開期,如果期役支租他企业,例 等企业和基金的附属企业,把股分包 不限于等地经营,5地人合资。合作成在 标果于智业分相同,相似或构成实验 资金的业务,本人不会到用在资期市 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股地位到 中小股东海战的经营活动,(2)本人 美球合同工程度,这一个大小型,是一个大小型, 与其他公司政治或决策。	2003年10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未发现违背 承诺事项的 情形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等存在不确定性

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 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 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 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

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

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 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 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6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

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 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V	

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

(1)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4年6月12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干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 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 东座9楼

> 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编:518104

联系人:谢志胜

电

邮

邮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

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 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024年5月28日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二、诵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年修订)》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 兹委托 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 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 :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 2.0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自查获悉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现将相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有12个人民币帐户被连结。5个美元帐户被连结。合计被连结全额 合人民币约为17,523,217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货币资金余额的22.97%,占公司2024年第 季度报告中货币资金余额的21.16%,因公司银行账户较多,具体冻结金额尚待进一步统计核查。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与丁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汀阴支行签署了《海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

"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9,990万元,20期日为2025年3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工行江明支行的融资本金共计20,690万元,逾期未还本金0元,欠息0元。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认为公司存在"借款合同"中第10.1(4)项约定的违约情形。"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 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故向法院申请 财产保全。公司不存在为阳光集团等被申请人的违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45"号公告。 二、公司应对措施 二、公司必分司查申会及管理层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尽快解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四、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17.523.217元,上述账户资金冻结期间会对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造成一

定影响。公司未来有可能面临诉讼、件裁、资产被练结。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の場合が2011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 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24-031。根据相关规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本公司股东

(,) 为这一少保户及员有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成实允分了解本权成为 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2023—1—2020人公本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主2002年0月31日 採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股,周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八)應以應於,(中國)。 (3)是與同盟於別以下得用以及則以及自由以系統則 涉及融资嚴勞。 转融通少多,約定期同此多相关能戶以及於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以条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核	2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V	
8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V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V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应及大阪以下巴雕天农村以来: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郁琴芬、孙宁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放水八云及东江岛争场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 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

来于日(通过时足叉加力近牙公司又加桑加)加力以来,也可以或加工机构以来于日(两元、Volesseinfo.com)进行投票,依交替店更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排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太昕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2 作时时间时代此近8078代80065777704年57794时时7087879797 (7区系已水79年。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频场、赤网络格里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巴)疾证人以 无、会议警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 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的名义外及对有行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4年5月30日(含该日)前公司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0日

4. 显记时间:2024年5月26日—2024年5月30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联系人:杨之豪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真:0510-8612168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成为解功证或以可用权益则: 接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打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 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委托人签名\ m_-委托人身份证号: 一·····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责任.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证券阳光 企参编号;感2024-04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上市公司所定的当事人邓匹:被申请人 申请保全金额,9,9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申请人尚未对 本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成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 全。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江苏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 《民事裁定书》,因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 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无锡市 寨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陆克平、郁琴芬价值 人民而9,990万元的财产。

层市の990万元的财产。 各方当事人如下: 申请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被申请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无锡克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3:无锡克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6:陆克平 被申请人7:都等好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与工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济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与工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 金额为9,99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3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工行江阴支行的融资本金共计20 690万元,逾期未还本金0元,欠息0元。但工行江阴支行认为公司存在"借款合同"中第10.1(4)项约定的 违约情形"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 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故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不存在为阳光集团等被 申请人的违规担保。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工行江阴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 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陆克平、郁琴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990万元或查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

行。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院将依法解除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财产保全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但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46号公告"。
2、该案件正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申请人尚未对本次纠纷事项提起法律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卷正)》第一百零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中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便全。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进一步了解财产保全的原因。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了解财产保全的原因。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 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V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 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